

广州越秀金融控股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控股子公司广州资产 2021 年面向专业投资者
公开发行公司债券（第一期）发行结果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准确、完整，
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广州越秀金融控股集团股份有限公司控股子公司广州资产管理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广州资产”）向专业投资者公开发行不超过人民币 40 亿元公司债券已获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证监许可〔2020〕2162 号文”注册通过，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 2020 年 9 月 19 日在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披露的《关于控股子公司广州资产向专业投资者公开发行公司债券取得中国证监会同意注册批复的公告》（公告编号：2020-095）。

根据《广州资产管理有限公司 2021 年面向专业投资者公开发行公司债券（第一期）发行公告》，广州资产 2021 年面向专业投资者公开发行公司债券（第一期）（以下简称“本期债券”）发行规模不超过 10 亿元（含 10 亿元），发行价格为每张 100 元，采取网下面向专业投资者询价配售的方式进行。本期债券发行工作已于 2021 年 1 月 22 日结束，最终本期债券（债券简称“21 广资 01”）发行规模为 10 亿元，票面利率为 3.79%，认购本期债券的投资者均符合相关要求。

本期债券的具体发行情况及进展信息详见广州资产发布在深圳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zse.cn）的相关公告。

特此公告。

广州越秀金融控股集团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1年1月25日